保 育 類 中 藥 材 切 結 書

（民）表4

具切結人（　　　　　　　）茲成立公司(商號) ( )

經營中藥販賣，願遵守藥事法規定之業務範圍包括：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、輸出及批發；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；不含劇毒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、膏、丹、及煎藥，及遵照藥事法相關法令規定並承諾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，不陳售保育類動物之中藥材包括：虎骨、犀角、穿山甲、水獺、麝香、台灣黑熊、豹、羚羊、百步蛇、雨傘節、玳瑁、大象、大守宮等，如有違背法令規定願接受處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具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公司(商號)：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

負責人：

地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